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交通卡口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延安澎湃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交通卡口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宜川县-2025-00284，核准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39，招标项目编号：JRZC-2025090），由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确定延安澎湃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制定本合同：

本项目开标时的谈判文件、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的一个部分。

一、采购设备名称、价格和要求：

货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 年交通卡口	大华牌	1 套	492000	492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492000.00 元。					

二、包装及运输等：原厂标准包装，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方，并提供正式发票。所有运输、调试、安装、税金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供货期限：

1、设备由乙方负责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持《验收表》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质量保修及技术保障：

1、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调换或保修（人为损坏除外）。

2、乙方须随同设备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人员技术培训：设备经安装试运行后由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及人数由甲方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五、设备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和国家相关产品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由乙方负责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正常。甲方对设备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有延期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严重延期的，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延安澎湃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宜川县城南关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警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6106300024277	法定代表人: 于红霞
被授权代表: 郭红塔	被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911-4622487	联系方式: 17709110211
开户银行: 宜川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账 号: 2709120101201000018780	账 号: 61050168990000000120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